

略論歐洲中世紀大學興起的社會背景

施子愉

大學的興起是歐洲中世紀文化教育的一個重大發展。大學在當時一方面是培養人才的教育場所，一方面是學術活動的中心。近代的大學雖然在很多方面已與中世紀的大學有很大的不同，但其規章制度還有許多可以溯源到大學興起的時候。

歐洲最早的大學肇端於十一、二世紀，形成於十三世紀。到了十四、五世紀，許多地區都已設立了大學^①。雖然最早的大學不是“建立”起來而是“成長”起來的，但是它們成長之後，卻是一種新的教育機構，在組織管理、培養的人才以及教學內容方面都與前此的學校有很多、很大的不同。一方面，它們的興起是適應當時社會發展的需要，為特定的階級利益服務的；另一方面，當時社會經濟的發展也為這種新的教育制度創造了條件。我們必須從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況來加以考察，才能真正了解大學興起的背景^②。現在我們先從大學興起的社會前提談起。

歐洲中世紀大學的興起，恰好在城市興起之後。這並不是偶然的，而是表明：大學的興起是在城市興起的前提下才有可能的。正因如此，所以在大學形成的初期，它的許多規章制度都與城市的其他方面的團體組織有極相類似之處。要說明這一點，我們最好從大學興起以前歐洲“高等學校”（假如那些學校可以稱為高等學校的話）的情況說起。

嚴格講來，近代意義的高等學校，在太學形成以前的中世紀是不存在的。近代意義的學

① 十五世紀末，全歐洲約有八十所大學，見 H. Rashdall,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F. M. Powicke 及 A. B. Emden 新編本，1936 年牛津版)，卷一，頁 XXIV 附表。

② 有些資產階級學者對於大學興起的历史的研究，往往斤斤於名物制度的考訂。如 H. Denifle 認為“大學校”（studium generale，或譯“廣學院”，即畢業生有可以到處執教的權利（ius ubique docendi）的學校。在法律上，中世紀後來的大学就是這樣的學校）的設立，必須有教皇或皇帝的詔令才算是合法的；G. Kaufmann 則反對此說，爭論不決，參看 Rashdall, *前書*，卷一，頁 11—12。Rashdall 在他的書的第一卷第一章里，也用了相當多的篇幅討論“大學”的法律涵義。有些資產階級學者關於中世紀學術文化史的著作，則又多從學術文化本身的发展來解釋大學興起的原因，如 H. O. Taylor 的 *Medieval Mind* (1927 年倫敦版)，卷一，第三十八章；C. H. Haskins 的 *The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 (1923 年美國劍橋版)，第十二章；Rashdall 的書中，在分別論述中世紀各大學的历史以前，也有一章專論“十二世紀的文藝復興”。

校，是要在固定的時間和地點內，有固定的教師和學生以教學為主要目的進行有固定內容的教學活動。而在大學形成之前，歐洲中世紀的那些“高等學校”是不具備這些條件、或至少不完全具備這些條件的。查理大帝所設立的宮廷學校，正如他的“國都”一樣，是流動的，不固定的。●修道院里的修道士要學習，有些修道院關於修道士學習的規定還很嚴格（如聖本篤修道院），但修道院乃是宗教訓練的場所，學習並不是修道士的主要任務，並且多是在自學的方式下進行的。●較修道院後起的大禮拜堂的学校，由於教師的流動，教學活動也是不固定的。即在大學開始萌芽的十二世紀初，阿貝拉因受巴黎大禮拜堂學校的排擠，就自己在塞納河南岸的聖日內維弗山（Ste Geneviève）附近講學授課。●與此同時，英國的薩利斯伯里的約翰到法國好整以暇地遊學了十二年，隨心所欲地先後從了十來個教師學習過辯論、文法、修辭學、邏輯、神學等^⑤。從約翰自己敘述的求學的經過可以看出，那時是還沒有固定的學校規章制度的，學生往往是跟某一個教師學習，而不是進某一個學校學習。

大學興起以後，情形便不同了。大學是一羣人數眾多的、以教學為“專業”的教師和學生所組織的團體。大學的興起一方面是適應當時社會發展的需要，一方面也是在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況下教育也趨向“專業化”的一種表現。當時大學師生聚居在城市里，數以千計。據拉序戴爾的估計，巴黎大學在十四世紀初最盛時約有六、七千人，布倫比亞大學在十三世紀初也可能有那樣多，牛津大學的學生在十四世紀最多時在一千五百至三千之間。其他一些較後起的大學，如布拉格，維也納，萊比錫等，在十四、五世紀時，學生都曾上千。^⑥在城市沒有興起、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的時候，這樣一羣不事生產、專門從事教學活動的人聚集在一處，是不能想象的。當時大學所在的地方，都是經濟比較發達，交通比較方便的城市。布倫比亞是意大利北部的交通孔道（今日它也還是一個鐵路綫的樞紐），紹聯倫巴第、維羅那，羅曼第奧拉（Romandiola）和塔斯加尼四地。巴黎在當時不僅是法國的經濟中心（塞納河是法國北部水路交通綫之一），而且也是法國的政治中心。十二世紀末，腓力第二還曾進行過擴建。牛津在英國的經濟地位雖沒有布倫比亞在意大利、巴黎在法國那樣重要，但它的位置適中，交通方便——離倫敦很近，離歐洲大陸也不遠，是威塞克斯與墨西亞交界之處，又在泰晤士河的水路上。其他後起的大學的所在地也都是這樣，有很多就是一國的首都。當時新建一個大學，在教皇、皇帝或國王的詔令里常常提到那個地方空氣的清新，日用品的充足便宜，作為選擇那個地方設立大學的理由^⑦。空氣的清新是自然環境，日用品的充足便宜就是一個城市所提供的經濟條件。

● 參看 Rashdall, 前揭書，卷一，頁271。

● 關於聖本篤修道院里修道士學習的情況，參看 E. F. Henderson 編, *Select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Middle Ages* (1896年倫敦版)，頁311—312所錄的聖本篤修道院的規章。

● Rashdall, 前揭書，卷一，頁52。

● 見 R. L. Poole, *Illustrations of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Thought and Learning* (1920年倫敦版) 頁177—184。

⑥ Rashdall, 前揭書，卷三，頁325。以巴黎而論，在十三世紀時約有人口三萬(M. Postan 及 H. J. Habakkuk 編,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卷二(1952年劍橋版)，頁182)，如當時有大学生六、七千人，已占了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是一個不小的數目。

● Rashdall, 前揭書，卷三，頁8。

正如城市之为经济中心，有来自各地的迁迁有无的商人一样，在城市里的大学，作为一个学术文化传播交流的中心，其学生也来自各地。布倫亚的学生最初按照其所来的地区组成四个团体：倫巴第人，塔斯加尼人，羅馬人和来自阿尔卑斯山以外的人。在来自阿尔卑斯山以外的人中，除法国人，西班牙人，英国人，德国人外，还有匈牙利人，波兰人^①。十三世紀初，巴黎文科教师组成的团体也按照他们所来的地区，分为法兰西人，諾曼第人，庇加第人，英吉利人四个。当时庇加第人包括来自尼德兰的人，法兰西人包括所有的拉丁族的人，英吉利人包括德国人和东欧北欧的人^②。牛津的学生虽然大多数是英国人，但是也有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威尔斯人，以及个别来自尼德兰的人^③。

不仅大学的学生来自各地，大学的教师也不限于是本地、本国的人，这从上面所举巴黎文科教师所组成的团体也可以看出。在十二世紀中叶的一份巴黎教师的名单中，提到当时在巴黎任教的有布勒塔尼人阿貝拉和梯埃里（Thierry），諾曼第人威廉（William）；还有英国人罗伯特（Robert），亚当（Adam），以及后来埃克塞特（Exeter）的一个主教；意大利人“箴言”（Sentences）一書的作者彼得等^④。

学生的人数多，生学的来源也就比较复杂。大多数学生是貴族子弟或出身于富裕市民的家庭，还有一些是有土地收益，甚至担任主教，方丈，大僧正一类教职的高级教士^⑤。这些人生活闊綽，自己有車馬僕从，在毕业时往往举行糜費甚巨的宴会，以致学校当局要加以限制^⑥。但此外也有一些学生，经济条件比较差，甚至是比较清貧的。在現存的中世紀学生的書信中，有很多是写給他們的父母或亲友要錢的。这类信中的主要内容，常是說他們买不起書，或欠了房东、酒店、面包房的債^⑦。写信的人为了向人要錢，所說虽未可尽信，但多少总反映一些实际情况^⑧。“学院”的設置，最初便是为了資助比較清貧的学生，供給他們膳宿。当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大学作为一种新的教育机构，虽在打破前此教会对于知識教育的壟断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它毕竟还是为封建社会的統治阶级服务的，它的学生自然还是来自剝削阶级的占大多数，比較貧苦的学生只是少数。但我們可以看出，在大学兴起以后，有可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是比以前多了，他們所代表的社会阶层的面也比以前广

① 同上，卷一，頁155—156。

② 同上，頁318—319，当时巴黎大学的文科是法学、神学和医学三科的預科，学习法学、神学或医学的学生必先取得文科毕业的資格，故在文科毕业取得文科教师資格的人往往又是学习法学、神学或医学的学生。

③ 同上，頁56—57。

④ Haskins, The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 頁379。

⑤ 如1200年巴黎学生与巴黎市政当局发生冲突，就是由于有一个当选为列日（Liege）的主教的学生被打死而引起的（Rashdall, 前揭書，卷一頁頁294—295）。又如在1372—1408年間，在布拉格大学法院注册入学的教士有五百余人，其中有主教一人，方丈一人，大僧正9人（同上，卷三，頁353）。

⑥ 同上，頁229—230

⑦ 參看 C. H. Haskins, Studies in Medieval Culture (1929年牛津版)，第一章“从中世紀学生的書信看他們的生活”；G. G. Coulton 編，Life in the Middle Ages (1929年劍橋版) 卷三，頁113“大学費用”。

⑧ 參看 Rashdall, 前揭書，卷三，頁404—410，論当时大学生生活水平一段。

了。这是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当时社会发展的趋势。恩格斯在“自然辯証法”里曾說：“因为有了大学，所以一般教育，即使还很坏，却普及得多了。”^①

与前此的修道院和大礼拜堂的学校不同，在城市里成长起来的大学也反映了教育的商业化。当时由于社会的需要，有了专门以教書为业的教师，这些教师最初是靠学生的学費来維持生活的。学費的数目或是由教师委託一两个学生与其他学生磋商每个学生应该交多少，或是一羣学生与一个教师商定一个学費的总额，然后学生中间再去摊派，教师与学生之間也常为此而发生爭执^②。教师与学生之間既然是一种契約關係，所以关于教师上課的时间，上課的方式，講授的进度，都有規定，教师違反了便要受罰；有时教师因事要离开城市，还要交一笔押金作为回来的保証。后来因为布倫亚邻近的城市与布倫亚竞争，由市政当局负担一部分費用，邀請布倫亚的教师去講学，同时給学生以許多便利和权利，布倫亚乃亦仿照这种办法，設置講座，由市政当局支付薪俸^③。但無論是由学生向教师交学費或由市政当局向教师支付薪俸，都反映了当时货币經濟的增长。

聚居在城市里的学生和教师多了，自然就有了組織。他們最初的組織，性質是与当时的行会相同的。近代欧洲許多語言中“大学”一詞所从出的拉丁文“universitas”，原意本是會社，团体，后来才专指学生和教师組成的学校。正如当时的行会一样，在布倫亚，学生組織学生会，最初是为了解决有关會員的生活福利的問題。因为当时外来的学生很多，他們沒有取得布倫亚的市民資格，需要彼此幫助，相互支持，如照顧生活困难或生病的同学，营救被拘禁的同学，对付勒索高价租金的房东等。有时迁到什么节日，学生会的成員也聚会在一处进行宗教的或娱乐的活动。會員入会要交会費，違反会章要受罰，这都与当时行会的情形相同。学生会最初是按学生所来的地区分別組織的，所以一个城市里不只一个学生会，而是几个学生会，每个学生会都有自己的規章，自己的会长，自己的會議活动，后来由于处理一些共同問題的需要，乃逐漸合并为一个学生会，同时它也逐漸取得了关于教学的一些职权^④。

教师組織的教师会，其情形也与行会相似。在沒有教师会以前，教学只是教师与学生之間私人的事，教师与学生之間的關係是自由契約的關係，一个人只要有学生来受教，便可以做教师。后来由于从事教师这种职业的人多了，对教师的要求也高了，于是教师組織了教师会，只有入会的人才有教書的資格。教师会接納一个人入会，就是对那个人教書能力的認可，学位的意义最初就是这样。（后来有些人取得了教师资格却不一定从事教書的职业，或者不一定終身从事教書的职业，学位乃成为对一个人的“学力”的認可，成为荣誉的头銜。）一个人要取得教师资格，除了經過一定时期对有关学科的学习外，还要經過考試，然后在隆重的毕业仪式下被接納入教师会并獲得教师執照。在布倫亚，教师執照最初是由教师会发給，后来乃由大僧正发給。在巴黎，教师執照是由教会監督学校事务的教务长发給^⑤。举行

①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曹葆华等中譯本，1955年北京版），頁156。

② 參看 Rashdall，前揭書，卷一，頁209。

③ 同上，頁210。

④ 參看同上，頁157—163。

⑤ 教师執照的发給是当时巴黎教师会与教会爭執的一个重要問題，詳見同上，頁304—311。

始業式時，新教師要宣誓遵守教師會的會章，作一次示范性的同時也是象征性的講課，并向教會的負責人，教師會的負責人以及其他教師致送禮物，有的還要舉行一次宴會^①。

上述這些學生會和教師會組織的宗旨，入會的程序，都與當時的行會有相同或相似之處。這也並不是偶合，而是表明，作為中世紀大學淵源所自的學生會和教師會，是在當時城市興起之後，受了行會制度的影響，仿照行會而成立的。不僅如此，當時城市手工業行會的組織，最初本來也有保持會員之間業務發展的平衡，保證會員的技術水平和產品的規格質量的意旨和作用。但是到了後來，手工業行會為少數店主操縱把持，有意刁難和壓制已經具備合格條件的工匠，使他們不能取得店主的資格。布倫亞的教師會也有類似的情形。教師會的成員竭力排擠外來的人，而讓他們自己的子姪填補教師的空缺，以致在十三世紀中葉，教師的職位實際上大部分都變成世襲的了^②。

教師會和學生會組成了，還並不就是大學的形成，教師會和學生會最初只是在其內部對其成員行使若干有關教學的職權，正如行會在其內部對其成員行使若干有關業務的職權一樣。後來教師會和學生會的組織不僅得到皇帝、教皇、國王或市政當局的承認，並且還被賦予許多特權，如1158年腓特烈第一給倫巴第地區的学生以因故被控告時可由其教師或主教審訊的特權；1200年因巴黎學生與市政當局衝突，法國國王腓力第二也給巴黎學生以類似的特權^③。當時因為教師和學生在一個城市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小，他們的去留影響到一個城市的經濟收入和聲譽，教師和學生便常以離開一個城市到另一個城市為要挾，向有關方面要求給以便利或特權。1204年，布倫亞的教師和學生因為不滿於他們在布倫亞所受到的待遷，相率離開布倫亞而到維森薩（Vicenza）去^④。1229年，巴黎學生因飲酒而與軍警發生衝突，被打死了幾個，巴黎教師即罷課抗議。後來他們因為向主教控訴無效，又決定解散學校，紛紛離開巴黎到別處去。最後是教皇出面調停，教師和學生乃又於1231年陸續返回巴黎^⑤。從教師會和學生會的特權的獲得也可以看出，大學的興起是與城市密切相關的。

教師會和學生會有了組織，有了特權，於是便逐漸從由“同業”所組成的團體變成一個教育機構。等到後來，皇帝、教皇或國王給與這種教育機構以“大學校”的權利^⑥，這種教育機構便獲得最後的法律根據而成為大學，同時教師會和學生會也與“大學校”成為同義語了。雖然在兩個最早的“母型”大學在形成過程中，布倫亞是以學生會為主，而巴黎則是教師會起的作用大，在制度上兩個大學也有很多不同，但它們都是在基本上相同的社會前提下，為了適應基本上相同的社會需要而發展起來的。

二

其次，我們再論大學興起的社會需要。

① 各個學校關於考試、加入教師會以及舉行始業式的具体辦法不尽相同，但可以說是大同小異，詳見同上，頁221—231；457—462。

② 同上，頁214—215。

③ 同上，頁294—295。

④ 同上，頁169。

⑤ 同上，頁334—337。

⑥ “大學校”的意義見上文頁16註二。

大學是培養人才的教育機構，它所培養的人才必然是為當時社会所需要的，也必然是為當時的特定的階級利益服務的。歐洲兩個最早的“母型”大學所設的學科雖不止一個，但卻以法學和神學為最重要（尤其是法學），這反映當時社会的发展對於這些方面的人才有了新的需要，或者說對於這些方面的人才的需要有了增長。要說明這一點，我們也最好從大學興起以前的情況談起。

在歐洲封建社会早期，在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封建主層層割據、政權分散的情況下，政治事務和機構都比較簡單，無須要有很多受過專門訓練的人來做職業性的官吏，下一級的封建臣屬便是為上一級的封建君主擔任行政和司法工作的人。封建主所受的騎士教育，主要是從宮廷以及其他場合的社会活動中獲得的，而不是從學校中獲得的。當時很多封建主都是不識字的，連查理大帝也只是到晚年才學着寫字。如果說那時也有“高等學校”的話，那就是修道院和大禮拜堂的学校，而修道院和大禮拜堂的学校所培養的，是自教皇以迄主教、方丈一類的高級教士。修道士和大禮拜堂學校的學生所學習的，主要是基督教聖經和有關聖經的著作，“世俗性”的學科是不被重視的。

十一世紀以後，由於經濟的發展，城市興起，王權逐漸集中和加強。英國自諾曼征服以後，法國自路易第六時起，國王都在司法、行政、財政、軍事、宗教方面進行了許多改革，採取了許多措施，加強了他們對這些事務的控制，削弱了封建主和教會在這些事務方面的權力。十三世紀初英國的大憲章，正說明當時英國國王對於原來由封建主享有的那些權利，是怎樣經常加以侵犯和剝奪。隨著国家政治事務的日益繁復，政治機構也就相應的增多，這便需要有一批有較高的專門知識的人來擔任司法、行政以至立法的工作。同時，王權的集中和加強既然是在與封建主和教會進行鬥爭、削弱封建主和教會的權力的過程中實現的，在這種鬥爭過程中，君主們也和政教衝突中的皇帝一樣，需要理論根據來支持自己。另一方面，新興的城市在與封建主鬥爭而逐漸取得自治的權利後，對於市政的管理以及對外的聯繫交涉等事務，也需要有專門人才來擔任。意大利北部的一些城市，由於經濟的發展，城市內部、城市與城市之間，以及城市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間的政治鬥爭都是很尖銳的，從事政治活動的人自然更需要有一定的專門知識——特別是法律方面的知識。在十二世紀末十三世紀初，意大利北部有些城市，爭奪和控制市政大權的是市民中的上層分子，而具體推行市政的卻是自外選聘的職業性的市政長官。這種職業性的市政長官以及他所率領的職業性的市政官吏，其所以是職業性的，正由於他們是具備了為推行市政所需要的專門知識而以“做官”為他們的“專業”的緣故。同時，隨著城市經濟的發展，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日益繁復，由此而引起的法律上的問題，如財產的繼承，債務的清償等，往往就不是適應自然經濟的簡陋的、地方性的習慣法所能為力，而需要那建立在嚴格的私有制基礎上的、對私有財產的保護周密備至的羅馬法的原理原則來解決。

在上述這些情況下，對於具有專門法律知識的人才的需要便大為增長，而這種需要，不論是就數量上或質量上來說，都是前此的教會教育和騎士教育所不能滿足的。為了適應這種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便有新的教育機構出現。在這種新的教育機構里，法律——特別是羅馬法——是一項主要的教學科目，而這種新的教育機構便是後來大學的前身。恩格斯說：“無論國王或市民，都從影響日見增长的法學家這一階層找到了強大的支援。當他們重新發現羅馬法時，教皇、封建时代的法律顧問以及不屬於僧侶階層的法律學者之間便確定了分工。

自然，这批新法学家在本质上开始就是属于城市阶层的；而他們自己所研究的、以之教授别人并加以运用的那些法律，又具有坚决的反封建性质，并且在某些方面还是资产阶级的法律。”^①

我們知道，在中世紀早期，羅馬法在西欧并没有被完全廢棄。有些地方——如法国南部，意大利北部——仍然用羅馬法或是羅馬法与日耳曼人的习惯法并用。“蛮族”所編的法典也在不同程度上受了羅馬法的一些影响。^②但是，既然羅馬法是反映奴隶制社会阶级关系的法律，在新的社会里，在新的阶级关系下，它的被使用就只能支离破碎、残缺不全的。在很多情况下，它只是被用以济那紛歧却又疏略的习惯法之穷。正因如此，在这一段时期里，对羅馬法的学习和研究就只能形式主义的、寻章摘句式的。伊西道尔 (Isidore) 編的“字源学” (Etymologiae)，分門別类摘引一些文献来解释法律的名詞术语，就是一个有名的例子。在学校里，法律常常被当作文法和修辞的一部分来学习，法律条文被引用为文法和修辞的范例。^③

但是在十一世紀以后，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法律教育的情况就有了改变。这时，学法律的人多了，教法律的人也多了。既然王权的集中和加强需要找理論根据，对尊重君权的羅馬法的学习和研究便盛行起来。在十二世紀，繼皇帝与教皇关于授职权之爭以溫姆斯協定的締結而暫告一段落之后，神圣羅馬帝国皇帝又企图对意大利北部城市獲得有效的控制。由此而引起的腓特烈第一与意大利北部城市之間的斗爭，使腓特烈第一除了采取軍事行动外，还要法学家来为他画策立法。所以在意大利，法律教育的现实意义就更为重要。在布倫亚的学校以法学著称而形成大学以前，意大利已有羅馬、巴維亚和拉文那几个法学研究的中心。十一世紀后期，那久被遺忘的法学汇编 (Digest) 又开始为人注意。^④法学汇编是羅馬法学家理論学說的薈萃，意大利的法学家这时能注意到它，重視它，以至研究它，說明他們对羅馬法的認識了解已不是象从前那样肤淺了。十二世紀初，伊尔尼留斯 (Irnerius) 在布倫亚教授法律，吸引了很多学生，羅馬法的研究更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自此以后，查士丁尼法典成了布倫亚的法律学校的主要的、經常的、固定的課程，法学的教学同一般的語文課程的教学分开了，对羅馬法的学习和研究就比以前深入、专门和有系統了。^⑤伊尔尼留斯的四个著名的学生——巴尔伽魯斯 (Bulgarus)，馬提努斯 (Martinus)，雅各巴斯 (Jacobus) 和雨果 (Hugo)——是腓特烈第一的法律顧問。1158年鰲加格里亚 (Roncaglia) 會議关于腓特烈第一对意大利北部城市应享有的“王权”的規定，正是这些法学家——据說是根据旧法——拟議出来的。虽然当时意大利的法学家对于君权是否有限制的問題还有不同的意見，但他們在政治上大都是支持拥护皇帝的。^⑥也就是在鰲加格里亚會議上，腓特烈第一明令給与意大

① 恩格斯：“論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资产阶级的發展”，見“历史問題譯叢”，1953年，第六本，頁7。

② 參看 P. Vinogradoff, *Roman Law in Medieval Europe* (1929年牛津版)，第一章。

③ 同上，頁37—38；Rashdall，前揭書，卷一，頁100—102；Haskins, *The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頁198。

④ 參看 Rashdall，前揭書，卷一，頁105—107，120—121；Vinogradoff，前揭書，頁48—55。

⑤ Rashdall，前揭書，卷一，頁120—124。

⑥ 參看下面頁25註②。

利倫巴第地區內的学生以許多特權。那些特權的昇與雖然並不能說就是建立了布倫比亞大學，但卻構成了後來布倫比亞大學的法律根據。此後意大利的法學家，即使不参加象鸞加格里亞會議那樣的政冶活動，但意大利的城市卻仍然需要他們擔任法官、駐外使節、市政官吏以及法律顧問等職務。^①

當時法律學校中教授和學習的科目，除羅馬法外還有教會法。教會法之作為法律學校的一個教學科目，雖遠不及羅馬法重要，但也反映了當時由於政冶鬥爭而引起的社會需要。當時教會本身既有一套繁複龐大的政冶機構，而當它行使司法、徵稅、管理教育等權力的時候，又常與世俗政權發生矛盾和衝突。在這種情形下，對於一個高級教士來說，熟悉教會法規就比熟悉神學論著更為重要；對於一個為教會的世俗權力辯護的人來說，從教會法里找理論根據也比從神學論著里找理論根據更為切合實際。格拉興（Gratian）的教會法令集（Decretum）之出現於布倫比亞，出現於伊爾尼留斯在那裡講授羅馬法後不久，並不是偶然的。因為意大利北部是教皇與皇帝爭奪角逐的一個主要地區，而十二世紀初又是關於授職權之爭剛告結束的時候，教會法令集的編輯正是擁護支持教權的人用教會法來對抗羅馬法的表現。教會法令集在當時不僅是教會法庭的一部法律大全，而且也是教會法的一本“教科書”。^②

當時布倫比亞學校里的學科也不僅法律一科，除法律外還有神學、醫學、文科等。但學法律的学生最多，組織最早，教法律的教師地位最高，待遷最優；因而教學法律的師生與其他學科的師生比較起來也就占了優勢。十三世紀時，其他學科的學校都受法科學校的領導；直到1295年，法科學校還反對醫科學校選出自己的校長。^③

意大利以北的一些較早的大學，雖然不象布倫比亞那樣突出地以法律教育著稱，但是它們所培養的人才，主要還是為當時正在集中和加強權力的君主服務的。在英國和法國，由於世俗封建主與教會封建主之間的矛盾，由於教會內部羅馬教廷與各地教會之間的矛盾，在國王集中和加強權力的過程中，教會與國王雖有矛盾，但國王卻又任用忠順於他的教士為他執行政務。當時不僅國王的高級官吏、外交使節、秘書、顧問以至醫生是由一般具有較高文化水平的教士擔任，有時甚至為國王決策執政的大臣也就是一個高級教士。假如說國王任用一般的教士來供他驅使主要是由於他們具有一定的知識技能（因為在當時教會壟斷知識教育的情況下，只有他們才有多受教育的機會和權利），那麼國王信賴一個高級教士而昇以要職重權便主要是由於他是支持擁護王權的。如象聖鄧尼斯（St. Denis）的方丈蘇格爾（Suger）曾做過法國國王路易第六的教師，後來歷事路易第六、路易第七兩朝，路易第七參加第二次十字軍東侵時他又監國攝政，對於加強法國的王權起過很大的作用，馬克思曾稱之為“法國王權的復興者”。^④當時國王的官吏臣僚既多從教士中來，而由大學出身，在大學中任教又是

① Rashdall, 前揭書, 卷一, 頁259—260。

② 參看同上, 頁129—134。

③ 參看同上, 頁233—240。

④ 俄文版“馬克思、恩格斯文庫”, 第五卷, 頁150, 轉引自柯斯敏斯基、斯卡茲金主編, “中世紀史”, 第一卷(朱慶永等中譯本, 1957年北京版), 頁347。在法國歷史上, 國王任用高級教士為大臣的事是數見不鮮的, 十七世紀上半世紀的黎塞留和馬薩林, 近代的塔列蘭都是著名的例子。

獲得高級教職的一條“消貴”的捷徑（如象牛津大學的教務長就常常被任為主教），於是大學遂成為入仕從政的進身之階。^②在這種情形下，一個大學出身的人，不論其學是法學或神學，都同樣可以為國王效勞服務。與布倫亞并稱的歐洲最早的“母型”大學之一的巴黎大學，是以神學而不以法學著稱的，並且在1219年後被羅馬教皇禁止講授民法，^③但這並不妨礙它在政治鬥爭中支持擁護法國國王。在腓力第四與波尼菲士第八的鬥爭中，在百年戰爭中愛頓·馬塞起義的時候，巴黎大學都是站在國王一邊的。無怪它在查理第五時被稱為“國王的長女”。^④至於在法國一些後起的大學中，如奧爾良，土魯士，蒙貝里耶(Montpellier)等，民法仍是一個主要的學科。^⑤當時在法國許多地方，大學的法律教育是一個從事司法工作的人的必經的途徑，因此常常一個地方設立了高等法院，那個地方接著就有了大學。^⑥而我們知道，高等法院的設立正是法國國王集中司法權的一方面的表現，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法國大學的興起與當時政治的關係。

大學不僅培養了直接為國王推行政務擔任實際工作的人才，而且由於羅馬法的研究，也為王權的擴張提供了理論根據。羅馬法是強調君權的。烏爾庇努士(Ulpianus)的常被引用的一句話，“皇帝的意志具有法律的效力”，^⑦是自二世紀至六世紀為一般羅馬法學家所接受的看法。^⑧在查士丁尼的新法里，更有上帝將一切法律都服屬於皇帝、皇帝是上帝賜給人們的活的法律的說法。^⑨但在中世紀早期的西歐，人們對於君權和法律的看法卻是沿襲那由氏族公社進入封建社會不久的日耳曼人的傳統觀念，認為法律是由自古相傳的習慣形成的，君主是在法律之下，他的權力是受法律約束和限制的。^⑩到了十二世紀，正當王權集中和加強的時候，隨著羅馬法的学习和研究的盛行，法源於君的理论又被提了出来。1158年的驚加格里亞會議，不僅指出腓特烈第一對意大利北部城市所應享有的鑄幣、徵稅以及委任官吏等各項具體的權力，並且還宣稱他是世界的主宰，法律的淵源，他的意志即是法律。^⑪雖然當時意大利法學家對於君主的權力是否有限制的問題還有不同的意見，但大都承認君主有立法

② 參看 Rashdall, 前揭書, 卷三, 頁446—448。

③ 但當時在巴黎學教會法的学生仍研究民法, 或在別的大學里学习民法, 同上, 卷一, 頁332, 註3。

④ 同上, 頁542, 567—568。波尼菲士第八因巴黎大學支持法國國王, 還停止了巴黎大學授神學和法學学位在权利(同上, 頁568)。

⑤ 同上, 卷三, 第八章, 第二、三、四各節。為腓力第四拘執波尼菲士第八的几拉姆·德·諾伽里(Guillaume de Nogaret)便是蒙貝里耶大學法科出身的(參看 F. J. C. Hearnshaw 編,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of Some Great Medieval Thinkers(1923年倫敦版), 頁171)。

⑥ Rashdall, 前揭書, 卷三, 頁167—168。

⑦ 見 Digest, I, IV, 1(C. H. Monro 英譯本[1904年劍橋版], 卷一, 頁23)。

⑧ 參看 R. W. Carlyle and A. J. Carlyle, A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st, 卷一(1927年倫敦版), 頁64—65。

⑨ 同上, 頁69。

⑩ 參看同上, 卷三(1928年倫敦版), 第三章。

⑪ 參看 J. Bryce, The Holy Roman Empire (1894年倫敦版), 頁173;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卷五(1929年劍橋版), 頁427。

的權力。● 這種源自羅馬法的法自君出的說法此後繼續得到發展。十三世紀初的波康丕尼 (Boncompagni) 主張稱皇帝為“心胸中貯藏著一切自然法與民法的最光輝的皇帝”。● 十三世紀末腓力第四與波尼菲士第八之爭時為法國王權張目的“教士與武士的論爭” (Disputatio inter Clericum et Militem) 一書的作者認為法國國王具有與皇帝相同的立法的權力，他可以立法廢法，也可以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增減或修改法律和特權，因為他在一國之內是沒有人高出其上的。● 甚至有些封建法學家也在一定程度上受了羅馬法的影響。如法國的波曼努亞 (Beaumanoir) 就認為一個國王在其王國內是凌駕於一切權力和一切人之上的，他可以為公共的利益立法，而他立的法是在全國範圍內都有約束力的。④

當時羅馬法研究的復興，還不僅在尊重君權的理論方面。在運用羅馬法關於私有財產的觀念來解決當時由於經濟發展而引起的法律問題上，法學家這時也研究到象“所有”與“占有”的區別、對人的所有與對物的所有的這些問題。⑤ 這些在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早期不存在或不重要的問題，這時的法學家卻加以研究，正說明羅馬法研究的復興，又是為了適應當時新興市民的需要。正如有些國家的國王給大學以特權或下令設立大學一樣，意大利的一些城市也在大學中設置講座或撥款支付大學教授的薪資，因為大學中的法學家是為國王和城市同樣所需要的。

從上面所述歐洲兩個較早的大學興起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出：它們與當時政治的關係是極為密切的，它們所培養的人才適應當時封建社會正在集中和加強權力的君主以及新興的市民階層的需要，為封建社會的政治服務的。資產階級學者那種把大學的興起、羅馬法的学习和研究的復興視為所謂“十二世紀文藝復興”的一方面表現的看法，顯然是唯心的，錯誤的。

三

最後，讓我們再談一談歐洲中世紀大學在其興起時與教會的鬥爭。

在大學興起以前，作為當時歐洲“高等學校”的修道院和大禮拜堂的学校都是由教會主持管理的。最早的大學既是由教會以外的教師會或學生會發展而來，它們的興起本身就表明是一種具有非教會的、世俗性質的教育機構的出現。教會自然不甘心放棄或放鬆它對於教育的控制，它對於大學的行政、教學以及師生的思想，都進行干涉、限制、壓抑，因而就常常與大學發生鬥爭。在巴黎大學，這種鬥爭特別尖銳，巴黎大學可以說就是在那種鬥爭中成長

● 有的法學家認為人民已將自己的權力轉移給皇帝，人民自己不再保有任何權力，甚至人民的習慣也失去它的立法廢法的權力；有的法學家則認為人民雖將權力轉移給皇帝，但自己仍保留一些權力，至少保留恢復他們原有权力的權利（參看 Carlyle，前揭書，卷二〔1928年倫敦版〕，頁60—61）。

● Carlyle，前揭書，卷五（1928年倫敦版），頁65。

● 同上，頁78。

④ 同上，卷三（1928年倫敦版），頁48—51，84。

⑤ Vinogradoff，前揭書，頁87—88，108—109。

起来的。

当时在巴黎，一个人要取得教师资格，不仅须加入教师会，经教师会认可他为成员，而且须得到巴黎教会负责教育事务的教务长(chancellor)发给的教师执照。巴黎教会的教务长就常常利用这种职权来干涉学校事务，压制学校师生。他有时对不合格的教师滥发执照，有时对合格的教师拒发执照。他强迫申请执照的教师宣誓服从他，他甚至设置监狱拘禁学校师生。巴黎大学的师生为了摆脱巴黎教会的教务长的控制，在十二、十三世纪时与他进行了长期的、顽强的斗争，一直告到罗马教皇那里。当时巴黎大学的神学、法学、医学和文科四科正有自己的组织和负责人，因为要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巴黎教会的教务长，募集基金向罗马教廷控告他，方才推选出共同的负责人。这是巴黎大学在其形成期间在组织上的一重大发展。在十三世纪时，巴黎大学在与巴黎教会的教务长斗争中逐渐取得胜利：巴黎教会的教务长不得再强迫申请执照的教师向他宣誓服从，也不再有拘禁师生以及其他司法的权力；对于合格的教师，他须按照规定发给执照，不得无故拒绝。^①

牛津大学在学校事务的管理上也经过一段与教会的斗争，不过牛津大学斗争的对象不是教务长而是主教。牛津大学也有教务长，但与巴黎的不同。巴黎的教务长是巴黎教会对学校事务的监督人，他并不由学校选举，也并不算学校的一个成员。牛津的教务长则是由大学的教师在他們自己当中选举出来的，是大学的一个成员，但是要得到林肯地区的主教的认可，并受主教的领导。后来教务长逐渐与主教对抗，并且从国王那里得到许多行政和司法的权力。十三世纪末，牛津大学在关于新选出来的教务长是否须经主教认可的问题上，与教会发生了争执，它否认主教有认可大学教务长的权力。1322年，牛津大学更宣称它有废教务长之权。1350年经罗马教皇裁决，牛津大学新选出来的教务长仍须由主教认可，但主教因故不能执行这一职务时，亦可由大主教认可。从此以后，主教对于教务长的认可就仅是一种形式；到1367年，连这种形式上的手续也不需要了。^②

巴黎大学不仅与巴黎教会的教务长进行过斗争，而且也与多米尼克派和法兰西斯派的托钵僧团进行过斗争；与前者斗争是为了反对他对大学行政的干涉控制，与后者斗争是为了反对他们企图打入大学，占据大学的讲席。这两个反动僧团的建立，本来是为了对付法国南部阿尔比派“异端”，但是他們也在学朮文化中心城市进行活动。马克思说：“从前的僧团选定农村，乞食的僧团选择城市。”^③十三世纪初，他们在布卢瓦，巴黎，牛津这些地方都先后建立了据点，设置学校，以大学生为他們的发展对象，或者吸收大学生加入他們的僧团，或者延引僧团以外的教师学生到他們的学校里授课上课。按照当时巴黎的成规，凡是教师应该服从教师会的领导，执行教师会的决议，而教师会就是当时正在形成中的巴黎大学的核心组织。托钵僧团不但自己进行独立的教学活动，而且他們的教师还拒绝服从教师会的领导。十三世纪中叶，巴黎大学的教师会与托钵僧团开展了斗争，对于那些拒不执行教师会的停课决议、拒不履行教师会所规定的宣誓的托钵僧团的教师，开除了他們的会籍，并禁止

① Rashdall, 前掲書, 卷一, 頁304—311。

② 同上, 卷三, 頁117—125。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庫”, 第八卷, 頁343, 轉引自柯斯敏斯基及斯卡茲金, 前掲書, 第一卷, 頁691。

學生上他們的課。雖然在經過托鉢僧團的控告後，羅馬教皇亞歷山大第四(Alexander IV)于1255年下令巴黎大學恢復托鉢僧團教師的教師會會籍，巴黎大學却拒絕服從。巴黎大學對於羅馬教皇進一步開除大學全體教師的橫蠻行動的回答是宣布自動解散。此後雙方相持不下，巴黎大學教師會禁止學生與托鉢僧團接觸，向托鉢僧懺悔，听托鉢僧說教，或給托鉢僧以布施。經過反復曲折的鬥爭，托鉢僧團雖然仍在大學進行教學活動，但主要只是在神學方面。在當時巴黎大學中占人數最多的文科仍拒絕接受托鉢僧團的教師和學生，僧團外的學生只能在僧團外的教師前舉行始業式。大學的規章雖沒有禁止僧團外的學生去上僧團的教師所講的神學課，但這種課通常只有僧團的學生去上。1318年，巴黎大學又重申教師須宣誓服從大學決議的規定，這一次托鉢僧團的教師沒有再反抗了。^①

當時教會不僅干涉大學的行政管理，而且為了維持正統教義的權威，防止它所認為是“異端”的思想的傳播，對大學師生的學朮活動也橫加限制壓抑。但是儘管這樣，大學中反對教會權威的思想家仍然不斷在哲學上、神學上和政治上提出他們的理論主張。他們對教會的鬥爭是尖銳的，激烈的，他們所受到的教會的迫害也是殘酷的。十二世紀初，阿貝拉因為他那得自羅塞林(Roscellinus)的唯名論的思想而不見容於唯實論者桑堡的威廉(William de Champeaux)，不得不離開巴黎市中心區而去塞納河南岸講學授課。後來雖然情況改變，他又回到巴黎，並且以他的內容新穎的神學講演吸引了許多學生，但是他那要用理性來証實信仰的唯理主義傾向的說法，是與正統的教義違異的，所以他一再遭到教會的“譴責”。十三世紀初，當亞里斯多德的著作陸續有了拉丁文的譯本的時候，教會又害怕這位古代哲學家的自然哲學中所包含的“邪說”，禁止巴黎大學的師生閱讀和講授亞里斯多德的物理學、動物學和形而上學。阿拉伯哲學家阿維羅伊斯(Averroes)的學說也被視為是“離經叛道”的，因為阿維羅伊斯注釋亞里斯多德的著作，發展了其中的唯物主義傾向，否認個人靈魂的不死，認為物質世界是永恆的，既不是由什麼造物者所創造，而它的存在在時間上又是無始無終的。當時大學里受了阿維羅伊斯思想影響的許多人都被教會“治罪”，有的被燒死，有的被終身監禁，狄南特的大衛(David of Dinant)的著作被焚毀，而已死的本奈的阿莫利(Amauri de Bene)的屍體則被掘出。^②等到一些“衛道”之士，如象海爾士的亞歷山大(Alexander of Hales)之流，對上述那些禁書加以歪曲，利用了來為神學服務的時候，在十三世紀中葉，前此被教會視為敵人的亞里斯多德的著作又全部被列為大學文科教師講課的教科書。^③

然而教會的這一切措施都並不能遏制防止“異端”思想在大學中的滋長和傳播。阿維羅伊斯主義者並不因為受迫害就絕跡了。在十三世紀下半世紀，巴黎大學又出現了與阿奎那堅決鬥爭的、另一個發展了阿維羅伊斯的唯物主義和無神論傾向的布拉邦的西格爾(Siger of Brabant)，雖然他也同樣遭到悲慘的結局。^④此外，牛津大學出身但也在巴黎大學游學或

① Rashdall, 前揭書, 卷一, 頁377—393。

② 同上, 頁354—357。

③ 同上, 頁358—364; Taylor, 前揭書, 卷一, 頁429。

④ Rashdall, 前揭書, 卷一, 354—357; 敦尼克等主編, 哲學史, 第一卷(中譯本, 1959年北京版), 頁314。

任教过的罗哲尔·培根 (Roger Bacon, 約1214—1294) 和約翰·邓斯·司各特 (Johannes Duns Scotus, 約1265—1308), 也是教会的正統权威的反对者。具有唯物主义傾向并且躬行实践倡导科学实验的培根, 一方面揭露教会的罪恶, 一方面批判經院哲学的方法, 因而为教会长期监禁。邓斯·司各脱若不是早死, 他的唯名論的思想也很可能使他受教会的迫害; 发展了他的唯名論思想的他的学生威廉·奥卡姆 (William Occam, 約1300—1347) 的遭迁可为例証。●

上述这些大学在学校的管理领导和思想意識上与教会的斗争, 說明大学一方面是在当时社会經济发展的条件下世俗性的新的高等教育机构, 一方面也是反映当时先进思想的場所。当然, 这并不是說, 經過上述的那些斗争, 大学在学校事务上和思想意識上就完全摆脱了教会的控制和影响。在封建社会内部成长起来的大学, 虽然是一种世俗性的新的教育机构, 有其反教会的一面, 但它毕竟是为封建社会的統治阶级服务的, 这就使得它不可能与当时作为封建社会的最大的理論支柱的教会完全断絕关系。即在今日欧美資本主义国家里, 虽然基督教教会在教育方面的 职权已經大大削弱, 但是許多大学还在不同的程度上与它在組織上或思想上有着千絲万縷的联系。

教育是一个社会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組成部分, 它必然是、而且也从来是为一个社会的特定的阶级政治服务的。这一点从上面我們所論述的欧洲中世紀大学兴起的社會背景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資产阶级学者認為教育学术可以脱离政治, 可以为教育而教育、为学术而学术的說法, 都是在理論上既說不通、同时也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企图掩盖教育和学术的阶级性的欺人之談。

● 参看 F. Ueberweg, History of Philosophy (G. S. Morris 英譯本, 1903年紐約版), 卷一, 頁452—457, 460—464; Taylor, 前揭書, 卷二, 頁514—554; 敦尼克, 前揭書, 第一卷, 頁313—318。